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以准中央各機關先後報送三十三年度考績案，經審核登記，內有內政部警察總隊大隊長倪永湖，中隊附陳克勤二員，均曾記大功三次，誠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應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該隊長等服務勤奮，督導有方，成績優良，深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張家柱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呈，請派曾倫球、毛介一擔任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劉學海君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試用。此令。  
派孟博如權運駐法大使館參事職務。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馬明治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此令。  
任命趙章輔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此令。  
任命駱樹森為衛生署會計處處長。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社會部秘書黃夢飛另有任用，黃夢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夢飛為社會部參事。此令。

任命李永成署西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張維為衛生署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衛生署人專處處長戴芳淵呈請辭職，戴芳淵准免本職。此令。

代行  
政理  
院院  
長長  
席席  
蔣中正  
宋子文

主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滯文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平武字第5305號呈稱，

「據兵役部呈據江師管區司令部代電，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多有不接收壯丁身家調查，影響役政進行至鉅，特請補發鑒于懲辦等情，查壯丁身家調查為兵役法第十六條所規定，無論何項人等均應一律接收。據呈首條，擬請飭准通令各級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對於壯丁身家調查，再有拒絕情事，該主管人員應予究辦，請做效尤而利役政，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代行政主

政 院 院

理 院 席

蔣中正  
宋子文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平陸字第五四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秘書政府擬以各等祕魯日光勳章贈與我國官員宋代院長等九員，是否准予收受佩帶，轉請鑒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平人字第五六〇八號呈一件，為呈報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宋永學業已病故，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人輔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崔永樹、胡紹安二員分發外交部，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内陸字第三七九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褒揚私立金陵大學故校長包文，頒給匾額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題旌教澤長留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及褒辭隨發。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軍人字第五七八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圖書雜誌編譯委員會請發新編省圖書雜誌審察處關於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渝人字第二二二六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計室改組為會計處，請鑄頒發處關於防官章各二類，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三七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滬人字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轉報最高法院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總文字第六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內政部警察總隊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請明令嘉獎人員倪永潮等簡表，請轉呈獎嘉一案，繕具原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字第柒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彈劾安徽省衛生總隊隊長熊科賢會計兼庶務劉東樓等捏造報銷侵吞公款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令字第一三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安徽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字第捌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安徽省稅務局甯崗分局三溪辦公處主任賀志超被劾貪污違法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五月二十日以前令字第一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奉命令等件，函送安徽省稅務局轉交遵照去後。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覃振